

【案例 1】

為因應天然災害之緊急搶險搶修，機關與設計監造廠商簽訂公共工程技術服務開口契約，且為配合該技術服務開口契約執行再另與施工廠商簽訂工程開口契約。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開口契約係約定價金給付計價方式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並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二所定上限 80% 統一折扣率核計服務費，並載明「各通知案件之工程，分別計算建造費用。」。另工程開口契約之預估採購金額上限 5,672,200 元，底價 4,600,000 元，決標價 4,565,000 元，其該案之預算書、契約書及底價(省略間接工程費及稅什費)如下：

一、工程開口契約預算單價、契約單價及底價單價

(一)、預算書 (工程開口契約)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預算單價	複價
壹	發包工程費				
壹一	直接工程費				
1	刨除 5CM 原有路面(含清運)	M ²	300	57.00	17,100.00
2	瀝青混凝土	M ³	300	7,952.00	2,385,600.00
3	再生瀝青混凝土	M ³	500	6,539.00	3,269,500.00
	合計(預估採購金額上限)				5,672,200.00

(二)、契約書 (工程開口契約)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契約單價	契約複價 ^{註1}
壹	發包工程費				
壹一	直接工程費				
1	刨除 5CM 原有路面(含清運)	M ²	300	50.00	15,000.00
2	瀝青混凝土	M ³	300	6,000.00	1,800,000.00
3	再生瀝青混凝土	M ³	500	5,500.00	2,750,000.00
	合計(發包工程費)				4,565,000.00

註 1：契約複價＝契約單價×數量

(三)、底價單價 (供核計技服開口契約服務費之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底價單價	底價複價 ^{註2}
壹	發包工程費				
壹一	直接工程費				
1	刨除 5CM 原有路面(含清運)	M ²	300	46.23	13,867.64
2	瀝青混凝土	M ³	300	6,448.86	1,934,656.75
3	再生瀝青混凝土	M ³	500	5,302.95	2,651,475.62
	合計(發包工程費)				4,600,000.00

註 2：底價複價＝底價單價×數量

(四)、底價單價之定義

$$\text{底價單價} = \frac{\text{核定底價 (4,600,000 元)}}{\text{核定預算 (5,672,200 元)}} \times \text{預算單價}$$

$$\text{例：「瀝青混凝土」底價單價} = \frac{4,600,000}{5,672,200} \times 7,952.00 = 6,448.86$$

二、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開口契約及工程開口契約進行第 1 次派工

廠商施作「瀝青混凝土」項目 100M³，工程開口契約執行金額未達底價 4,600,000 元，其工程計價與建造費用計算如下：

工程計價（工程開口契約）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契約單價	契約複價
1	刨除 5CM 原有路面(含清運)	M ²	0	50.00	-
2	瀝青混凝土	M ³	100	6,000.00	600,000.00
3	再生瀝青混凝土	M ³	0	5,500.00	-
	合計(建造費用)				600,000.00

建造費用（供核計技服開口契約服務費之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底價單價	底價複價
1	刨除 5CM 原有路面(含清運)	M ²	0	46.23	-
2	瀝青混凝土	M ³	100	6,448.86	644,885.58
3	再生瀝青混凝土	M ³	0	5,302.95	-
	合計(建造費用)				644,885.58

三、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開口契約及工程開口契約進行第 2 次派工

廠商施作「瀝青混凝土」項目 750M³，工程開口契約執行金額已逾底價 4,600,000 元但尚未逾預估採購金額上限 5,672,200 元，其工程計價與建造費用計算如下：

工程計價（工程開口契約）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契約單價	契約複價
1	刨除 5CM 原有路面(含清運)	M ²	0	50.00	-
2	瀝青混凝土	M ³	750	6,000.00	4,500,000.00
3	再生瀝青混凝土	M ³	0	5,500.00	-
	合計(建造費用)				4,500,000.00

建造費用（供核計技服開口契約服務費之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底價單價	底價複價
1	刨除 5CM 原有路面(含清運)	M ²	0	46.23	-
2	瀝青混凝土	M ³	750	6,448.86	4,836,641.87
3	再生瀝青混凝土	M ³	0	5,302.95	-
	合計(建造費用)				4,836,641.87

四、技服開口契約服務費核計

綜上，本案若機關結算計派工 2 次，則廠商依技服開口契約可向機關請領之服務費如下：

項次	派工單	建造費用 (技服開口契約之用)	設計服務費用	監造服務費用
1	第 1 次派工	644,885.58	$644,885.58 \times \frac{5.9}{100} \times 0.8$ = 30,438.60 (設計費率落於級距1 ^{註3}) 統一折扣率為 80%	$644,885.58 \times \frac{4.6}{100} \times 0.8$ = 23,731.79 (設計費率落於級距1 ^{註3}) 統一折扣率為 80%
2	第 2 次派工	4,836,641.87	$4,836,641.87 \times \frac{5.9}{100} \times 0.8$ = 228,289.50 (設計費率落於級距1 ^{註3}) 統一折扣率為 80%	$4,836,641.87 \times \frac{4.6}{100} \times 0.8$ = 177,988.42 (設計費率落於級距1 ^{註3}) 統一折扣率為 80%
	合計	5,481,527.45	460,448.31	

註 3：級距 1 指建造費用 500 萬元以下部分，設計費率上限 5.9%，監造費率上限 4.6%。

【案例 2】

為因應天然災害之緊急搶險搶修，機關與設計監造廠商簽訂公共工程技術服務開口契約，且為配合該技術服務開口契約執行再另與施工廠商簽訂工程開口契約。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開口契約係約定價金給付計價方式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並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二所定上限 80% 統一折扣率核計服務費，並載明「累計各通知案件之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另工程開口契約之預估採購金額上限 5,672,200 元，底價 4,600,000 元，決標價 4,565,000 元，其該案之預算書、契約書及底價(省略間接工程費及稅什費)如下：

一、工程開口契約預算單價、契約單價及底價單價（同前）

二、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開口契約及工程開口契約進行第 1 次派工

廠商施作「瀝青混凝土」項目 100M³，工程開口契約執行金額未達底價 4,600,000 元，其工程計價與建造費用計算如下：

工程計價（工程開口契約）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契約單價	契約複價
1	刨除 5CM 原有路面(含清運)	M ²	0	50.00	-
2	瀝青混凝土	M ³	100	6,000.00	600,000.00
3	再生瀝青混凝土	M ³	0	5,500.00	-
	合計(建造費用)				600,000.00

建造費用（供核計技服開口契約服務費之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底價單價	底價複價
1	刨除 5CM 原有路面(含清運)	M ²	0	46.23	-
2	瀝青混凝土	M ³	100	6,448.86	644,885.58
3	再生瀝青混凝土	M ³	0	5,302.95	-
	合計(建造費用)				644,885.58

三、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開口契約及工程開口契約進行第 2 次派工

廠商施作「瀝青混凝土」項目 750M³，工程開口契約執行金額已逾底價 4,600,000 元（本次若含第 1 次派工，則工程開口契約「瀝青混凝土」項目累計數量 850M³、累計執行金額為 5,100,000 元，逾底價 4,600,000 元但尚未逾預估採購金額上限 5,672,200 元），其工程計價與建造費用計算如下：

工程計價（工程開口契約）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契約單價	契約複價
1	刨除 5CM 原有路面(含清運)	M ²	0	50.00	-
2	瀝青混凝土	M ³	750	6,000.00	4,500,000.00
3	再生瀝青混凝土	M ³	0	5,500.00	-
	合計(建造費用)				4,500,000.00

建造費用（供核計技服開口契約服務費之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底價單價	底價複價
1	刨除 5CM 原有路面(含清運)	M ²	0	46.23	-
2	瀝青混凝土	M ³	750	6,448.86	4,836,641.87
3	再生瀝青混凝土	M ³	0	5,302.95	-
	合計(建造費用)				4,836,641.87

四、技服開口契約服務費核計

綜上，本案若機關結算計派工 2 次，則廠商依技服開口契約可向機關請領之服務費如下：

項次	派工單	建造費用 (技服開口契約之用)	設計服務費用	監造服務費用
1	第 1 次派工	644,885.58		
2	第 2 次派工	4,836,641.87		
	合計	5,481,527.45	$5,000,000.00 \times \frac{5.9}{100} \times 0.8$ $= 236,000.00$ <p>(設計費率落於級距1^{註4}) 統一折扣率為 80%</p> $481,527.45 \times \frac{5.6}{100} \times 0.8$ $= 21,572.43$ <p>(設計費率落於級距2^{註4}) 統一折扣率為 80%</p>	$5,000,000.00 \times \frac{4.6}{100} \times 0.8$ $= 184,000.00$ <p>(設計費率落於級距1^{註4}) 統一折扣率為 80%</p> $481,527.45 \times \frac{4.4}{100} \times 0.8$ $= 16,949.77$ <p>(設計費率落於級距2^{註4}) 統一折扣率為 80%</p>
			458,522.20	

註 4：級距 1 指建造費用 500 萬元以下部分，設計費率上限 5.9%，監造費率上限 4.6%。

級距 2 指建造費用超過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部分，設計費率上限 5.6%，監造費率上限 4.4%。